

2026年牧野区河南米逗逗食品有限公司产业帮
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牧野竞谈-2026-2

已开标
同意
高



采 购

人: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2026年牧野区河南米逗逗食品有限公司产业帮
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牧野竞谈-2026-2



采 购 人：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6 年牧野区河南米逗逗食品有限公司产业帮扶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牧野区河南米逗逗食品有限公司产业帮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牧野竞谈-2026-2
- 2、项目名称：2026 年牧野区河南米逗逗食品有限公司产业帮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牧野竞谈- 2026-2-1	2026 年牧野区河南米逗逗食品有限公司产业帮扶项目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购置新增锅巴高速包装机 1 台、大型不锈钢晾米槽 2 套。（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3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18日00:00至2026年08月20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谈判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谈判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谈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谈判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0373-3069575（投诉受理单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异议受理单位）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北21号

联系人：苗宇

联系方式：18937399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振中路宜家花园10号楼二单元1001室

联系人：洪楠

联系方式：17719955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楠

联系方式：17719955655

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7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牧野区河南米逗逗食品有限公司产业帮扶项目 项目编号：牧野竞谈-2026-2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北21号 联系人：苗宇 联系电话：18937399150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振中路宜家花园10号楼二单元1001室 联系人：洪楠 联系电话：17719955655
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合同履行期（交货及安装期）	35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预付50%款项，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剩余款项。
11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7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18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发布。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850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1	关于谈判报价环节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非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应采取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
22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报价供应商必须投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并填报《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第六章附件），否则将不予推荐。其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至少包括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以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为准）。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 www.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http://www.cpc.com.cn/）公布。以上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清单内容为准。
2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谈判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其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应保证CA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二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

		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谈判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本谈判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供采购人核查。谈判供应商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谈判，如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ggzy.xinxiang.gov.cn/）。
29	监督部门	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0373-3069575
30	注意 事项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依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3.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1) 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2)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4) 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投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5) 其他禁止情形：中标后供应商不履行合同要求的业主有权将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3.6 供应商声明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声明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 联系解决, 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编制连续页码,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其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4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体现对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安装到位并对后期相关设施进行免费维修的相关保证。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此进行保证。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承包价。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 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12.2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弃。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3谈判供应商声明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6供应商须声明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3. 谈判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文件中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响应文件中应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400-998-0000。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

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19.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9.4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

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2.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此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修改、补充其报价，仍按第一轮的顺序和程序进行下一轮谈判，最后一轮报价即最终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其他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

22.4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进行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5 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特别注意事项：

23.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谈判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24.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

应商。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6.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同媒体进行公告。

27.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并对此进行实质性响应。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书面保证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

30.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应当对此条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声明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4. 供应商明确保证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_____]，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 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按需

方要求在 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培训时间：____；

培训方式：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____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____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 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参数

1	包装机	1、给袋式包装机（连续式上袋-下料-封口一体机），适用于颗粒/粉末/液体/酱料等物料 2、304不锈钢材质（接触物料部分） 3、包装袋尺寸：宽150-250mm，长100-400mm 包装速度：30-60Bags/Min 压缩空气消耗量0.6m³/min（是否为≤？） 适用包装材料：自立袋，手提袋，拉链袋，四边封袋，纸袋等复合袋 电源：220V，50-60Hz，功率：7 Kw（是否为≤？） 重量：1400 Kg（是否为≤？） 尺寸：2000*1700*1600（mm）是否存在偏差，偏差值为±**mm 4、采用新型：一体式简化单轴配合主部位内轮槽凸轮结构 5、独立的电器箱，无任何杂乱管线，密封无多余开口。 6、采用 40 号烙钢材质以及混合耐磨性材料。
2	多头组合称	1、代系：2.5 代（是否要求不低于） 2、秤重范围：5g-500g 3、最大速度：70次/分钟 4、料斗：1.6升（是否为≥或≤？） 5、显示屏：10.4 英寸（中文语言）彩色触摸 6、全不锈钢机箱 7、平板材质（接触面） 8、电源：220V 50HZ
3	框架式提升机	1、料斗材质：1.8升 416mm 食品级PP（是否为≥或≤？） 2、机身材质：不锈钢 3、提升量：0-6立方/h 4、电机功率：摆线针 0.75kw 50hz 5、规格尺寸：出口高度约3.2米 上水平段约1.9米 出口高度约2.6米 上水平段约2.15米 6、电箱：变频调速 喂料启停控制 7、振动给料机：650W 220V 50HZ 8、振动料仓：650mm*650mm（是否存在偏差，偏差值为±**mm） 9、电源：220V 50HZ
4	工作平台	尺寸：2米×2米×1.8米（是否存在偏差，偏差值为±**mm） 材质：不锈钢 支撑腿方管：100*100(缺少单位及偏差值) 护栏：圆管38(缺少单位及厚度要求) 地脚：M30*100 M20*100(缺少单位及偏差值)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谈判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或最终）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前3名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继续进入下一轮报价，并通知采购人和监督部门。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暂停或废标谈判活动并向采购人和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一、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 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会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附件 10: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